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見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為嘗試防控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傳播所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將配合香港政府及／或相關機構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贈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從有關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有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會採取更嚴厲之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新增、經修訂及當時的現存香港法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在短時間內通知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入口強制為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量得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無法提供所要求確認的任何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以及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我們將會根據香港政府及／或有關當局頒佈的指引和規定，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及預防措施；及
- (v) 我們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公司贈品。

如有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會採取更嚴厲之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新增、經修訂及當時的現存香港法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在短時間內通知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佈。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士安全。

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為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就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之股東而言，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下載。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曼CMIC」	指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26.3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3至5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36.5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及經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予以擴大後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奚文珊女士
劉玉杰女士
鄭震先生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批准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以及亦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3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倘若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07,139,403股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據此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03,569,701股股份；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限額之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

六名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張小玲女士；
- 奚文珊女士；
- 劉玉杰女士；
- 鄭震先生；及
- 韓華輝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及
- 何祐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鄭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玉杰女士、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為(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i)准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作為股東除了以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除親自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上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及採納已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

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本通函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各自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刊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35,697,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使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303,569,70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進行購回之日期，並無合理原因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股份後會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NUEL（一名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1,109,303,20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54%）及開曼CMIC（一名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35%）合共於1,909,303,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89%。基於該持股量及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NUEL及開曼CMIC合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69.88%。基於上述NUEL及開曼CMIC之總持股量可能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將影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數量被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20	0.285
五月	0.315	0.265
六月	0.310	0.250
七月	0.280	0.243
八月	0.285	0.250
九月	0.340	0.260
十月	0.320	0.270
十一月	0.345	0.285
十二月	0.335	0.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15	0.295
二月	0.315	0.295
三月	0.300	0.2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75	0.25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鄭震先生(「鄭先生」)

鄭震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成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籌備組副組長。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服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而最終職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該行貿易金融事業部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鄭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支行業務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國際部客戶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崗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鄭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薪酬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劉玉杰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外貿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研究生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曾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HK，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四間在中國內地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並擁有前述該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前述該四個城市各自經營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劉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續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劉女士現時有權收取酬金總額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女士於股份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作為股東及董事	持有 普通股的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玉杰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2,400,000	6.6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68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獲得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確納為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之院士，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授予終身院士地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確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特許電氣工程師。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授予講座教授職銜。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封裝及組裝暨失效分析及可靠性工程中心中心前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陳博士自該大學退任。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簽訂續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陳博士現時可收取薪酬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任期較長，但陳博士仍然獨立。陳博士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所規定的準則。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的技能、專長、背景及資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好處，其連任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現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秘書及稅務服務。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7)(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阮先生已簽訂續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阮先生現時可收取薪酬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任期較長，但阮先生仍然獨立。阮先生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所規定的準則。董事會認為，阮先生的技能、專長、背景及資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好處，其連任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何祐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自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獲得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為加拿大渥太華亞崗昆學院(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的前兼任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稅務學科目之前導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前兼任導師／高級講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香港樹仁大學稅務及會計科目之前兼職講師。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Sinosoft Technology PLC (此公司的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財務董事。何先生現時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以及擔任崇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執業之董事。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簽訂續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何先生現時可收取薪酬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任期較長，但何先生仍然獨立。何先生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所規定的準則。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的技能、專長、背景及資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好處，其連任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對大綱之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有條文之變更，如適用）

1. 於大綱中凡出現(i)「公司法」；及(ii)「公司法（經修訂）」之處以跟原文相同大小字的「公司法（經修訂）」取代（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2. 於大綱中凡出現「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處以跟原文相同大小字的「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3. 於大綱中緊接「組織章程大綱」之前加入「經修訂及重列」
4. 於緊接大綱中第1段之前加入「（於[日期]經特別決議案採納）」，該日期為通過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日期
5. 於大綱第2段以「Conyers」取代「Codan」一字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有條文之變更，如適用）

1. 封面作下列修訂（採納日期將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採納日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2. 於緊接細則第1條「表A」前加入下列字樣(採納日期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第1條

3. 細則第1條作如下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細則第2(1)條

4. 加入「公告」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5. 於細則刪除所有出現之「聯繫人士」釋義及涵義，並以「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及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取代

6. 將「營業日」之釋義整條刪除

7. 「本公司」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新宇環保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9. 加入「電子通訊」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10. 加入「電子會議」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11. 加入「混合會議」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12. 於細則中刪除出現「法例」之釋義及涵義，並以「公司法」之涵義「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13. 加入「上市規則」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14. 加入「會議地點」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15. 加入「現場會議」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6. 加入「要會議地點」之釋義及涵義，如下：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17. 於完全刪除整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18. 「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作如下修訂：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根據此等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19. 「主要股東」之釋義內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2(2)條

20. 細則第2(2)(e)條作如下修訂：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

21. 細則第2(2)(h)條作如下修訂：

凡提及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及其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22. 細則第2(2)(i)條作如下修訂：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情形下，並不適用於此等細則~~一~~；

23. 加入細則第2(2)(j)條如下：

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4. 加入細則第2(2)(k)條如下：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25. 加入細則第2(2)(l)條如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6. 加入細則第2(2)(m)條如下：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3條

27. 細則第3(2)條作如下修訂：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須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凡由董事會作出的購買方式決定，就法例公司法而言，均須被視為獲此等細則批准。本公司茲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法例公司法可獲准作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付款。

28. 細則第3(3)條作如下修訂：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29. 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並加入細則第3(4)條如下：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8條

30. 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

31. 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條，並將新第9條「指定證券交易」之字眼以「上市規則」取代

細則第9條

32. 刪除原細則第9條整條

細則第10條

33. 於細則第10(a)條將所有「授權(authorized)」以「授權(authorised)」取代

34. 細則第10(b)條作如下修訂：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12條

35. 細則第12(1)條作如下修訂：

在法例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6條

36. 細則第16條作如下修訂：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37. 細則第17(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2條

38. 細則第22條「股東(member)」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3條

39. 細則第23條所「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25條

40. 細則第25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35條

41. 細則第35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44條

42. 細則第44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合適）在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電子方法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的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

細則第45條

43. 細則第45條作如下修訂：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44. 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並加入細則第46(2)條如下：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45. 細則第51條作如下修訂：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以在於在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或在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後暫停辦理，其暫停辦理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可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5條

46. 細則第55(2)(c)條作如下修訂：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規定以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47. 細則第56條作如下修訂：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六(6)個月內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則作別論。

細則第57條

48. 細則第57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49. 細則第58條作如下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50. 細則第59(1)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1. 細則第59(1)(b)條作如下修訂：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2. 細則第59(2)條作如下修訂：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61條

53. 刪除原細則第61(1)(f)及(g)條整條
54. 於細則第61(1)(d)條結尾加入「及」
55. 於細則第61(1)(e)條以「。」最代「；」
56. 細則第61(2)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57. 細則第62條作如下修訂：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58. 細則第63條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59. 細則第64條作如下修訂：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而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主席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0. 加入細則第64A條如下：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1. 加入細則第64B條如下：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2. 加入細則第64C條如下：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
／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
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
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
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
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3. 加入細則第64D條如下：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
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
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
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
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
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
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 加入細則第64E條如下：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5. 加入細則第64F條如下：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6. 加入細則第64G條如下：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66條

67. 細則第66(1)條作如下修訂：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款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的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宜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的該等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68. 細則第66(2)條作如下修訂：

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倘允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相當於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67條

69. 於細則第67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72條

70. 細則第72(1)條作如下修訂：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該名聲稱將會投票人士的有關權力。

71. 細則第72(2)條作如下修訂：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3條

72. 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於新細則第73(3)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73. 加入細則第73(2)條如下：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細則第74條

74. 於細則第74條緊接所有「續會」之後加入「或延會」

細則第77條

75. 細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第77(2)條，並於新細則第77(2)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在委任代表文件內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76. 加入細則第77(1)條如下：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第78條

77. 細則第78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在該文件內作出相反的說明)對與該大會及其任何有關續會同樣有效。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第79條

78. 細則第79條修訂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81條

79. 細則第81(2)條修訂如下：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舉手表決獲准→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2條

80. 細則第8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83條

81. 細則第83(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是次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為止，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2. 細則第83(4)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83. 細則第83(6)條修訂如下：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細則第86條

84. 細則第86(a)至(f)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6(1)至(6)

細則第100條

85. 細則第100(1)條修訂如下：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發出的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及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cb) 任何採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當中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條

86. 細則第101(4)條修訂如下：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除子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於其中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11條

87. 於細則第111條緊接所有「續會」之後加入「或延會」

細則第112條

88. 細則第112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被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則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被視為已獲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條

89. 細則第113(2)條修訂如下：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90. 細則第115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大會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91. 細則第119條修訂如下：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則第124條

92. 細則第124(1)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93. 細則第124(2)條修訂如下：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細則第132條

94. 以「授權書、更改」取代「授權書更改」。

細則第142(2)(a)條

95. 以「第(1)段」字眼取代「第(2)段」字眼

細則第144條

96. 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並加入細則第144(2)條如下：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0條

97. 於細則第150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151條

98. 於細則第151條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細則第152條

99. 細則第152(1)條修訂如下：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凡此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0. 細則第152(2)條修訂如下：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的任期。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細則第154條

101. 細則第154條修訂如下：

核數師酬金須本公司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經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細則第155條

102. 細則第155條修訂如下：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其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58條

103. 細則第158條修訂如下：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a) 遞交股東相關人士本人→或；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和/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視乎情況)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該通告或文件的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或文件之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適當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發出，惟於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持有人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會給予名列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的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或文件即被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大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遞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細則第159條

104. 刪除細則第159(d)條整條
105. 細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d)條，並加入細則第159(c)條如下：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106. 加入細則第159(e)條如下：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0條

107. 細則第160(2)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小寫
108. 細則第160(3)條「通告(notices)」一詞轉為大寫

細則第162條

109. 細則第162(1)條修訂如下：

根據細則第162(2)條，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3條

110. 細則第163(1)條修訂如下：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假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原本應已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111. 刪除細則第163(3)條整條

細則第164條

112. 細則第164(1)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候* (不論現任或過往擔任) 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5及第166條

113. 細則第165及第16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及第167條，並加入細則第165條如下：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完結日將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將新第167條「本公司股東」之字眼以「股東」取代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茲通告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鄭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玉杰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購回該數目股份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以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的文件形式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謹此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為執行董事之鄭震先生及劉玉杰女士以及擬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 (8)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劉玉杰女士、鄭震先生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